附件三：各執行機關設備汰換補助對象、補助標準及額度原則

壹、設備汰換補助原則

一、無風管空氣調節機

(一)補助對象：服務業電力用戶、表燈營業用戶及政府機關與學校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符合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每kW額定總冷氣能力以補助新臺幣1,500元為原則；最高不逾新臺幣2,500元。

二、老舊辦公室照明

(一)補助對象：服務業電力用戶、表燈營業用戶及政府機關與學校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須採用發光效率100lm/W以上之照明燈具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補助1/3汰換費用，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500元為原則；最高不逾汰換費用1/2。

三、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

(一)補助對象：集合住宅、辦公大樓與服務業之室內停車場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LED產品發光效率120lm/W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、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補助1/3汰換費用，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200元為原則；最高不逾汰換費用1/2。

四、中型服務業、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

(一)補助對象：契約容量介於51kW至800kW之服務業、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補助1/3導入費用，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則；最高不逾設置費用1/2。

五、大型服務業、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

(一)補助對象：契約容量大於800kW之服務業、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功能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，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補助1/3導入費用，每套補助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原則；最高不逾設置費用1/2。

 貳、補助對象資格證明文件

一、服務業用戶應出具電費單(用電種類應為電力用戶或表燈營業用戶)、商業登記證、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縣市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。

二、機關應出具組織法規並以公函申請；學校應出具設立證明。